

勉县 2025 年度 枯死松树“即死即清”除治合同



甲方：勉县秦巴生态保护中心

乙方：勉县久源林业专业合作社

为巩固我县松材线虫病防控成效，严防疫情反弹，依照《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（2024 年版）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项目招标内容及其它法律法规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，现就勉县 2025 年枯死松树“即死即清”除治服务达成以下协议：

第一条 作业区位置、范围

对勉县县域内甲方指定区域枯死松树，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开展采伐清理、現地焚烧、林间枝丫清理、伐桩处理等作业服务。

第二条 技术要求

（一）严格按照《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（2024 年版）》执行，将指定区域内枯死松树从根部砍伐（伐桩不高于 5 厘米），采伐后的松木及直径 1 厘米以上的枝丫集中到就近空旷地带进行焚烧，全过程必须专人监管，确保用火安全。必须做到当天清理、当天烧毁。

（二）在伐桩上放置磷化铝药剂 1-2 片，用 0.1 毫米以上厚度的塑料薄膜覆盖，绑紧后用土将塑料薄膜四周压实。

第三条 除治时间

乙方需全面完成指定区域内枯死松树集中清理除治任务，发现零星枯死松树，做到即发现即除治，除治期自 2025 年 5 月至 2025 年 12

月止。乙方自行确定施工人员及数量，除因天气原因造成的停工外，不得随意停止施工，保证清理除治进度和质量。

第四条 甲乙双方责任和义务

(一) 甲方责任和义务

1. 负责向乙方指定“即死即清”除治作业区域范围。
2. 负责对工程进度和质量的督导监督；负责组织竣工验收。
3. 负责与作业区域内镇、村及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，确保作业顺利。
4. 负责按协议约定及时支付乙方枯死松树清理除治费用。

(二) 乙方责任和义务

1. 严格按照清理除治进度和质量要求组织施工，无条件服从甲方跟班作业人员的监管和指导，并承担因除治质量不合格而造成的整改返工全部损失；对拒不返工的，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。

2. 乙方必须保证所砍除的枯死木不下山、不流失，乙方对采伐的松木管理不严造成流失的，或乙方施工人员藏匿、转移、违法倒卖松木的，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松木追缴、运输、销毁等全部费用，并支付每根松木 500—1000 元的违约金，造成疫情扩散等严重后果的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，同时终止合同。

3. 乙方在除治作业前，必须及时到相关部门办理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活动审批手续。

4. 乙方必须购买施工人员人身保险，强化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，随身携带防暑防虫急救药品，安全规范使用施工作业器械。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。

第五条 付款方式

(一) 甲方指定区域内枯死松树清理除治单价为 99.8 元/株 (树干直径小于 6cm 不予计数), 项目总价为 93.812 万元。实际工程量以最终检查验收数量结算。

(二) 本项目自签订合同 1 个月内, 甲方支付乙方项目总价 30% 资金; 除治工作结束后, 经监理单位初验合格, 向甲方提交请验报告、项目相关档案资料后, 支付总资金 40%; 甲方组织竣工验收, 验收合格后根据验收结论计算并支付剩余费用。

第六条 其它相关事宜

(一)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, 资金拨付完成后自动终止。期间甲乙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协议, 否则无故终止协议方须支付工程总金额 10% 的违约金。

(二) 在施工作业中所需用到的工具、药剂及塑料薄膜等工程耗材, 均由乙方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要求提供, 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(三) 本协议未尽事宜, 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(四) 本协议一式四份,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。

甲方 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 (签字):



2025 年 5 月 15 日

乙方 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 (签字):



2025 年 5 月 15 日